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2 年资本补充债券承销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资本补充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或“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本公司拟申请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上海农商银行等九家机构组成本公司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本公司与包括上海农商银行在内的承销团签订承销协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与包括上海农商银行在内的承销团签署的承销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约定销售佣金率（0.08‰）向

上海农商银行支付销售佣金，预计不超过 9.6 万元；上海农商银行按照 10%的比例承担本次债券余额包销责任，即在债券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缴款违约等情况，上海农商银行有义务根据约定的余额包销比例按时足额地划付本次债券相应的剩余募集款项，最高不超过 12 亿。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964444.4445 万元整，上海农商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82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农商银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964,444,4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市后，上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64444.4445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农商银行和本公司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双方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承销协议中关于销售佣金和余额包销责任以及债券发行利率由各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协议约定，预估与上海农商银行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096亿元，其中销售佣金不超过9.6万元，债券买卖金额最高不超过12亿。该笔关联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于2022年6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并于同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全票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七、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